

一貫道崇德學院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並執行校外學術研究計畫，厚植本校研究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包含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計畫及跨校研究之合作計畫。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條件：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且該整合型計畫團隊執行之子計畫總件數達三(含)件以上，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獎勵；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核定年度提出申請，當年度如有一件以上整合型計畫通過補助，可重複申請獎勵，但同一件整合型計畫（含預核型及逐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不可重複申請獎勵。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由研發處於每年一月公布本校前一年度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總主持人填具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獎勵方式：經審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條件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頒給貳萬元獎勵金，給予七天特休，子計畫主持人頒給壹萬元獎勵金，給予三天特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